## "租庸调制"与"两税法"

——隋唐盛世的赋税演变

蔡昌

隋朝(公元581年—618年)是北周 外戚杨坚于公元581年建立的,历二帝, 共37年(公元581年—618年),为唐所 灭。唐朝是隋太原留守李渊父子起兵建 立的政权,历21帝(包括武则天称帝), 共290年(公元618年—907年),为后 梁所灭。

五代为割据北方的政权,始于后梁,相继为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,十国为主要割据于南方的政权,为前蜀、后蜀、吴、南唐、吴越、闽、楚、荆南、南汉,另加北方的北汉。五代十国攘伐更迭,历时53年(公元907年—960年)。

隋朝赋税分为租、调和力役三种。 隋京帝杨坚原为北周宰相,曾实行"罢 东京之役,除入市之税"。杨坚称帝后, 为了使更多的农民从士族豪强的荫庇户 变为国家掌握的纳税户,以开辟税源, 进行了大规模清查户口和预先确定纳税 等级下作,使农民认识到"为浮客(为赋 等级大作。强佃户),被豪强收大半之减减 税,作豪强佃户),被豪强收大半之减减 税,作豪强他产民人,秦公上,蒙轻徭进 行战田制,实行轻徭 证"。隋文帝还推行战田制,实行轻徭进 与此、变。"即废除了官政 度、连盐税、酒税也停止征收,彻底打 破了汉朝以来的专卖制度。

唐朝是在隋末农民起义中建立起来的,李渊父子深知百姓疾苦,轻徭薄赋是其基本赋税原则。唐高祖李渊建国初期颁布均田制和租庸调制,"有田则有租,有家则有调,有身则有庸",庸是代替力役的赋税。但时值战乱,仅在关中推行,后由唐太宗李世民推行到全国。

均田制的授田顺序是:承担租庸调的,先授田,反之,后授田;贫穷者,先授田,富者后授田;无田者先授田,有田者后授田。地主、农民、奴婢、长工均可授田。均田制禁止土地兼并。均田制是一项对生产发展有极大促进作用的土地制度,唐朝的均田制限制土地兼并,这对后世的赋税公平思想产生深远的影响。唐初实行的租庸调制和过去的赋税



制度相比有重大突破,主要表现为增加了"庸"的内容,即以实物代役制度,这可以说是一个极大的进步。特别是按自然灾害的程度减免租庸调的规定,更体现了统治者的民本思想。均田制和租佣调制奠定了唐初的经济基础,是历史上出现"贞观之治"的前提条件。

李世民的轻徭薄赋政策受到魏征的 直接影响。魏征任宰相,多有智谋,是 谏言诤臣,深受李世民的赏识。魏征的 赋税思想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,其基本 观点可归纳为以下四点:其一,反对调 泽而渔的敛财手段;其二,主张长期实 行"轻徭薄赋"政策医治战争造成的 济重创;其三,政府维护税法的信用; 其四,君王去奢省役。

唐太宗李世民之后是唐高宗,高宗在位34年间由武则天主事25年,高宗死,中宗继位,不到一年被武则天所废。之后睿宗继位,在位5年又被武则天所废。武则天以周代唐,自己称帝15年,史称"武周"。因此,李世民之后,就是武则天掌权天下。武则天的政绩在于选拔贤能,实行管治,这对于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。

武则天之后,恢复大唐国号,中宗 复位, 五年后为韦后所害。睿宗之子李 隆基起兵杀韦后,拥其父睿宗复位,睿 宗在位二年,退为太上皇,传位于李隆 基,是为唐玄宗。唐玄宗政治清明,励 精图治,选用贤能,奖罚分明,使吏治 焕然一新,开创了"开元盛世"。在经济 发展方面采取三项重大措施:其一,继 续均田,抑制兼并;其二,兴修水利, 灌溉农田;其三,边疆屯军,内地增加 屯田,提高国家收入。但唐玄宗后期沉 湎于声色之中,把三千宠爱加于杨贵妃 一身,"春宵苦短日渐高,从此君王不早 朝"。又委任李林甫为相,此人口蜜腹 剑, 妒贤嫉能。后任用杨贵妃的堂兄杨 国忠为宰相,任用安禄山为节度使。后

来,杨国忠与安禄山争宠,安禄山与部 将史思明公开发动叛乱,史称"安史之 乱"。唐朝由此盛极而衰。

"安史之乱"后,北方和中原形成 众多藩镇拥兵割据的局面,国力日趋衰 微。割据的藩镇,有的是"安史之乱"的 降将,有的是平叛的节度使。他们割据 的特征之一就是不贡赋税,特征之二就 是世袭制。到公元780年, 唐德宗即位, 宰相杨炎总结以往税收改革的经验,提 出四点赋税思想,即量出为入、简化税 制、赋税负担能力、租税以货币缴纳。 唐德宗于建中元年采纳杨炎的建议,废 除租佣调制实行"两税法"。"两税法"是 指将过去的田税、户税并为一税、每5 分春秋两次征收。租佣调制是以户为课 税对象,而两税法是以地为课税对象, 相比而言,后者比前者合理,是中国赋 税制度的一种重大变革。 条原则,即: 一是量出制入原则——财 政有多大的支出,就征多少税;二是居 住地原则——按居住地立户籍征税;三 资产征税原则——资产和田地多 的征税多:四是折钱纳物原则——以货 币计税缴纳,农产品必须卖成钱或按市 值折算成钱缴纳;五是夏秋两次纳税原 则——纳税时间的限定;六是保留丁额 原则——以前的租佣调制按丁(户)征 收,保留定额是为了作为参考。两税法 的要旨是政府根据财政支出定出总税 额,各地依照中央分配的数额,向地方 征收。"两税法"变租庸调以人丁为征 收赋税标准的原则为以财产、主要是土 地为征收标准的原则, 合并为户税和地 税。"两税法",是中国历史上实物税向 货币税转化的发端。

唐玄宗开元以后,盐、蒸、酒实行专 卖制度。唐肃宗乾元元年(公元758年), 国家财政危机之际,政府创行盐法,民 制盐,"官置吏出粜",每斗盐原价十文, 官加榷税一百钱,计售价一百一十钱, 官府获利税十倍。这与当今的增值税极为相似,税为价外之税,单独计算。后来改为刘晏盐法,官府把盐卖给盐商,由盐商分销并纳榷税。唐德宗贞元九年(公元782年),实行"初税茶",按十分之一的税率征税,穆宗时增为百分之三十五。

唐朝"两税法"的立法原理具有进步意义,但在执行中却加重了农民负担,除了税制本身的弊端,更主要的是豪强地主瞒田逃税,而地方官又不严查。这直接导致了唐末王仙芝、黄巢起义持续10年,虽然最终失败了,但唐朝气数已尽,不久就被后梁所灭。中国进入又一个类似魏晋南北朝的分裂时期。

五代十国时期,南北藩镇势力割据,中国四分五裂,除沿袭隋唐税制以外,各地征税名目繁多,鱼税、鹅税、酒税等,应有尽有,世所传言十国时物物有税。但这一时期比较短暂,赋税如同政权一样呈现出杂乱景象,整体上并没有显示出任何赋税变革的主旋律。

(作者为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 税务管理系主任)

责任编辑 张蕊